

聖經真理簡介 (14)

悔改



李國慶 著

經文：

你們要悔改， 信福音！

-馬可福音 1：15

禱告：

有赦罪恩典的神啊，願我們都在禱面前
謙卑自己，為罪懊悔，抱愧蒙羞，好像
聖經的稅吏，誠心呼求：「神啊，開恩
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阿們！

目錄

第一章 遠離罪，歸向神.....	1
第二章 為罪感憂傷.....	5
第三章 悔改的三個要素.....	10
第四章 悔改和信心的關係.....	15
第五章 神已饒恕我們所有的罪？.....	20

第一章 遠離罪，歸向神

你們當悔改歸正

1. 親愛的朋友，基督教的基石信條說，悔改是得救的先決條件，每個信徒都要為他的罪悔改。我們都犯了罪，偏行己路，虧欠神的榮耀，和神的關係破裂。我們要離棄罪孽，回轉向神。

悔改的兩個原素就是遠離罪惡，歸向真神。悔改的人隨著心思意念的改變，在生命道路上完全掉頭，從罪惡轉向耶穌基督。我們需要這樣做，因為我們都活在罪中，和神分離，我們需要改過更新，放棄我們的罪行，朝新的方向走，尋求神的饒恕和救恩。

使徒行傳 3：19 **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去，**

所以你們當回轉

2. 罪就是違反神的律法，不接受祂的管轄，不履行我們應盡責任義務。神是聖潔的神，不能容罪，但祂也是滿有憐憫的神，只要我們回心轉意，心志更新，認罪悔改，祂會給我們赦罪恩典。

傳教士葛培理寫道：「聖經中的悔改一詞表示『改變或轉向』，是一力量和行動的詞語。這是一單詞，表示個人的完全轉向。當聖經呼籲我們為罪悔改時，它意思是我們應遠離罪惡，做個向後轉，朝著與罪惡及其有關一切的相反方向走。」(Billy

Graham, *The Inspirational Writings*, 頁 93)

我們都偏離真理，遠離真神，我們要謙卑地放下自我和驕傲，呼求神赦罪之恩，和神建立關係。我們首先要心意改變，之後行為也隨著改變。

使徒行傳 8：22 你要為你這樣的惡而悔改，祈求主，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。

預備主的道

3. 施洗約翰是耶穌基督的先行者，以賽亞先知說他會預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。

古時王帝出巡，侍衛會先行打點一切，確保道路暢通。耶穌是進入我們心裏的王，所以約翰宣講悔改，為祂即將開始傳道作準備；他指出人們的罪，蘇醒人心，要人為罪憂傷痛悔，預備心靈，迎接耶穌進來。悔改能使祂和罪人之間的路徑成為直的，使祂可進入和管治人的心靈。

馬太福音

3：1 在那些日子，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宣講：

3：2 「你們要悔改！因為天國近了。」

3：3 這就是以賽亞先知所說的：「在曠野有聲音呼喊著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。」

你們要悔改！

4. 聖經明言，悔改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耶穌有 30 年的時間準備祂的第一次講道，而馬太福音記錄，祂第一個講道的第一句說話，就是叫人悔

改，福音的第一個詞就是悔改：「你們要悔改！因為天國近了。」(太 4：17)

在他們主人的帶領下，十二門徒亦向群眾宣揚悔改。悔改是他們事工的第一個信息：使徒就出去傳道，叫人悔改(可 6：12)。

我們都是一群污穢不堪，向神犯了罪的罪人，需要痛心懊悔地悔改。在路加福音第 13 章，耶穌連續兩次強調我們需要悔改，否則就要滅亡。

路加福音

13：3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同樣要滅亡！

13：5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同樣要滅亡！」

第一和最後的詞

5. 新約提及悔改一詞不下 70 次，悔改是耶穌傳道的一個不斷的主題，宣揚悔改亦是耶穌離開這世界前給門徒的最後使命。悔改是祂事工的第一個，也是最後一個詞。

路加福音 24：47 並且人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使罪得赦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

赦免的先決條件

6. 悔改是如此重要，因為沒有悔改，就不可能有罪的赦免。沒有罪的赦免，我們都會在地獄滅亡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沒有悔改的赦免是不會發生的。悔改不是赦免的促成者，但悔改是赦免

的先決條件。」

神是滿有慈悲、赦罪恩典的神，但祂不會饒恕一個毫無悔意的罪人，祂已經吩咐全人類都要悔改。

使徒行傳 17：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追究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

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

7. 在我們的自然狀態，我們沒有能力察覺自己的罪性和罪行。我們有能力悔改之前，首先要得到神賜的屬靈的光，有此光的照耀，我們不再昏暗無知，可以真正認識自己。

一旦見到我們極之糟透的狀況，我們就會好像聖經的浪子一樣，「醒悟過來」(路 15：17)，之後我們又會好像他一樣，向神認罪。蒙神光照，我們就會察覺自己的罪，感到有罪疚，對罪的敏感度不斷上升，更為罪感到悲傷和哀慟。

正如著名的「奇異恩典」歌詞說：「前我失喪，今被尋回；前我瞎眼，今得看見。」

悔改的意義就是懇求神饒恕我們的罪，拯救我們脫離罪疚、罪的重擔、罪的審判和懲罰。悔改的罪人在神面前謙卑自己，為罪懊悔，抱愧蒙羞，誠心祈求神開恩憐憫，就像二千年前的一個稅吏一樣。

路加福音 18：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，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

第二章 為罪感憂傷

我們作惡了

8. 要有屬靈變革，能夠改過更新之前，一個信徒先要察覺到他的罪，和感到罪疚。他要認識到自己的罪性，和認同所羅門王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：『我們有罪了，我們悖逆了，我們作惡了』（歷下 6：7）。

當一個信徒已蒙重生，有聖靈的光照責備，他會開始看到自己的罪，他不單只會認罪，而且會為他的罪哀慟。

一個罪孽深重的婦人，顯然聽到耶穌是彌賽亞和祂的悔改信息，當耶穌正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時，她不請自來，來到祂面前。她甚為情緒激動，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，因為她破碎痛悔的心為罪感到悲傷。

路加福音

7：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著盛滿香膏的玉瓶，
7：38 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

抱愧蒙羞

9. 一作者寫道：「你們經歷的信心，若然從頭到尾都沒有包括悔改，你們就要小心。沒有眼淚的信仰令我擔心，被神所揀選的人，眼中時常充

滿淚水。你若從來都不覺得自己是罪人，從來未曾在神的律法下顫抖，從來不覺得自己應去地獄，那麼你的信心恐怕是妄自尊大的信心，並不是真正仰望基督的信心。」

一個懊悔的罪人亦會為自己的罪感到羞恥，他有一個「憂傷痛悔的心」(詩 51：17)，會為自己的惡行厭惡自己；他懊恨從前不該做的事情，為自己過失深感痛苦難過。

以西結書

36：31 那時，你們必追念自己的惡行和不好的作為，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。

36：32 你們要知道，我這樣做不是為你們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非常敗壞

10. 以色列人的屬靈領袖尼希米向神禱告，承認「我們向你所行的非常敗壞」。同樣的禱告也適用於我們，我們都是卑劣敗壞的罪人，不配承受神的恩典和祝福，應該藐視責備自己，為我們的罪感到憂傷破碎、滿心懊悔。

尼希米記 1：7 我們向你所行的非常敗壞，沒有遵守你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。

要撕裂心腸

11. 悔改是出自內心的，不是外表和膚淺的；懊悔的罪人，會從他心的深處發掘出來，所有被埋藏的罪行。真正的悔改是會結好果實和產生新

生命的，神命以色列人不要撕裂衣服（撕裂衣服是以色列人心感悲痛的表示），但要內心懊悔。

悔改的意思是心思意念改變及轉向神，如果僅是口頭悔改，外表流淚，卻沒有內心改變，那麼撕裂衣服是毫無意義的。

約珥書 2：13 **你們要撕裂心腸，不要撕裂衣服。**

轉離惡行，歸向神

12. 一清教徒神學家認為，「悔改是一屬靈的藥劑，由 6 個特別成分組成：看到罪惡，為罪憂傷，認罪，為罪感羞恥，憎恨罪，和遠離罪。」(Thomas Watson, *The Doctrine of Repentance*, 頁 18)

聖經教導，罪人悔改的過程大致如下：

- (1) 神打開悔改罪人的心眼，讓他見到自己的罪惡：**要開他們的眼睛**（徒 26:18）。
- (2) 他心情沉重，為罪憂傷：**要因我的罪憂愁**（詩 38:18）。
- (3) 他向神認罪，不是籠統的，是具體和明確的：**我向你陳明我的罪**（詩 32:5）。
- (4) 他為罪感懊悔，抱愧蒙羞：**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你**（拉 9:6）。
- (5) 他深知罪的污穢，很憎恨罪：**我恨惡一切虛假的行徑**（詩 119:104）。

(6) 他有心思的改變，轉離惡行，歸向神：**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** (徒 26:20)。

以掃流著淚苦求

13. 但悔改的意義，不單只是為了自己的罪的後果而感到遺憾。聖經的以掃是一個淫亂和不敬虔的人；作為長子，他有很多珍貴的屬靈和物質福分，但他藐視神的東西，把他的長子名分，為了一碗紅湯而賣掉了。他只為今天而活，不顧將來；只要肉體的滿足，不要神的祝福。

後來，當他意識到他失去了什麼，就痛苦地為它哭泣，痛苦地感到遺憾，但完全沒有心思意念的改變。他為他的虧損非常後悔，但不是悔改。他是一個完全背道的人，活在神的救恩範圍之外。

希伯來書

12 : 16 **免得有人淫亂，或不敬虔如以掃，他因一點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**

12 : 17 **後來你們知道，他想要承受父親的祝福，竟被拒絕，雖然流著淚苦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回心轉意。**

「世俗的憂愁」

14. 悔改的罪人不單只是因自己的罪覺得難過；良心發現之後，猶大亦為他出賣耶穌的行為難過，但他沒有求神饒恕。他自把自為，將自己生命了斷；他至死不渝，堅持做自己生命的主人。他的憂愁是「世俗的憂愁」，是沒有悔改的憂愁。為此他付出的代價就是他的永恆生命。

「世俗的憂愁」是對自己的憂愁，以自我為中心，是對罪惡後果的憂愁。它專注自己的傷痛，和自我憐憫。但是「依着神的意思憂愁」是另一種憂愁；信徒知道自己向神犯了罪，有聖靈的責備，就為罪哀慟，哀慟驅使我們歸向神和悔改。這就是八福中第二福提到的哀慟（太 5：4）。

哥林多後書 7：10 因為依着神的意思而憂愁，就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叫人死。

依着神的意思憂愁

15. 悔改的意義是信靠耶穌，依著祂的意思而憂愁。真正的悔改會帶來一個屬靈的徹底改變，令人摒棄舊人的罪，堅決尋求和信靠耶穌。

一作者寫道：「悔改遠不只是承認罪疚，或甚至為我們的行為感到遺憾。它可能同時包括這兩方面，但真正的悔改是『向後轉』，是 180 度的行為轉變。它從嘴唇開始，在生命終結。它改變了態度，也改變了我們的行為。」(Judson Cornwall, *Praying The Scriptures*, 頁 45)

哥林多後書 7：9 如今我歡喜，不是因你們曾憂愁，而是因憂愁導致你們的悔改。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，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。

第三章 悔改的三個要素

理智上的層面

16. 悔改有三個實質要素，就是認罪，懊悔，和改變。悔改的第一步就是認罪，認罪是悔改的*理智上的層面*，是來自一個已蒙重生的頭腦。

聖經的浪子叛逆他的父親，父親還在時就要分家，得到家產之後就速速離家。但耗盡了一切，在他極度貧乏的時候，他被神--透過聖靈的力量--喚醒了。他知錯了，於是他回家去，並且向父親認罪。他就好像一個可憐、坎坷、醒覺的罪人，為他的罪悔改，摒棄罪和歸向神。

路加福音 15：21 兒子對他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
情感上的層面

17. 悔改的第二個要，就是對自己的罪感到懊悔，這是悔改在*情感上的層面*，是來自一個已蒙重生的心。

聖經有一個稅吏，在聖殿禱告時，站在遠處，可能是他感覺他的罪令他與神分離；他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可能因為他感覺到罪的重擔；他捶著胸，可能是表示他對罪的悲傷。他的態度甚為謙卑，他的身體語言告訴我們，他為罪心感懊悔。他的祈求，求神開恩可憐他這個罪人，是一個心靈破碎罪人的典範祈求。

路加福音 18 : 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，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

大衛的懊悔

18.傷感的詩篇 51 篇，被喻為悔改的詩篇，是大衛被先知拿單斥責他，和拔示巴犯姦淫和謀殺她丈夫之後所寫的。在這裏，我們可見到大衛的認罪和懊悔。他深知自己犯了滔天大罪，受良心責備，感到極之憂傷痛苦。

他是一個懊悔的罪人，尋求神的饒恕，這詩篇是他痛悔的表白。開始時，他懇求神的憐憫，因為罪的饒恕全是出於神的憐憫。

詩篇

51 : 1 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恩待我！按你豐盛的憐憫塗去我的過犯！

51 : 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；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

意志上的層面

19.悔改的第三個要素就是改變，這是悔改在意志上的層面，是來自一個已蒙重生的意志。

聖經的撒該是個財主，他對主說，他把所有財富的一半送給窮人，又若然他若勒索了誰，就還他四倍；當他這樣做時，他就是承認他的罪和表示懊悔。他不賙濟窮人是遺漏的罪；他勒索納稅人是犯錯的罪。

他願意放棄他大部分財產，就表示他生命有所改

變。可以說，他的行為就證明他的悔改。

路加福音 19：8 **撒該站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勒索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**

離開惡道

20.當先知以利亞警告亞哈王，說神必使災禍臨到他身上，把他除滅，因他殺害無辜拿伯，他就撕毀衣服、穿上麻布、禁食，也睡在麻布上，沮喪地走來走去。慈悲的神將災難的來臨延遲了一段時間，但不是將它撤回，因為他只是暫時不犯罪，不是真悔改。

比對之下，尼尼微人收到約拿先知給他們神的信息，「再過四十天，尼尼微要傾覆了！」，他們就信服神，行為改變，離開惡道。於是神改變心意，不降與他們原先所說要降的災難。

我們從聖經的故事可以見到，神經常都用一個人的行為來衡量他的悔改。

約拿書 3：10 **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神就改變心意，原先所說要降與他們的災難，他不降了。**

兩個兒子的比喻

21.耶穌用兩個兒子的比喻，來使我們銘記改變的重要性。

有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他吩咐大兒子去葡萄園做工，大兒子起初說不去，但之後他後悔沒有聽父親

的話，就去了。雖然這個兒子起初不服從父親，但他懊悔之後，生命有所改變，因此他最後是有服從的。

這個人又吩咐他小兒子去葡萄園做工，這個兒子口裏說去，但陽奉陰違，最終卻沒有去。他只是外表順服，內心卻不願意，他並沒有服從他父親。

一個聲稱服從神但並沒有生命改變的人，是一個虛偽的人，因為他沒有悔改。只聲稱知罪悔罪，但沒有付諸行動，就不是真悔改。真悔改的人有心思意念的改變，隨之而來有行為的改變。悔而不改的，是雖悔而無益。

馬太福音

21：28「有一件事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他來對大兒子說：『孩子，今天到葡萄園裏做工去。』」

21：29 他回答：『我不去』，以後自己懊悔，就去了。

21：30 他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。他回答：『父親大人，我去』，卻不去。

21：31 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照着父親的意願做了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大兒子。」

遠離罪的決心

22.因此，悔改是出自一個人的理智，心和意志，一個真正悔改的人經歷重生的屬靈變革，他認罪、感懊悔、遠離罪、向耶穌完全委身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悔改表示一個罪人遠離所有他所知的罪的決心，它牽涉一個理智的要素--認罪，

一個情感的要素--懊悔，和一個意志的要素--
摒棄所有的罪。」

悔改的意義不是一陣子不犯罪，而是要有一個全面的屬靈變革。真正悔改的人，會有革新的行為，有一個180度的大轉變，生命方向完全掉頭。他的心已被神換了，悔改的果實就是活出聖潔和順服神的生命。

從前他活在罪中，但現在靠著聖靈帶領過新生活，終生悔改。

路加福音 3：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和悔改的心相稱。



第四章 悔改和信心的關係

信心和悔改

23. 聖經在多處教導，得救是依靠對耶穌是救主的信心，人單憑信心就可得救恩。世人最熟悉的經文，約翰福音 3：16 說，一切信耶穌的人都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有時聖經又說，人要得救就必須要悔改；在五旬節那日，猶太人聽了彼得的道就問他，他們該怎樣做，彼得指示他們要悔改。

使徒行傳 2：38 彼得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使你們的罪得赦免，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

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

24. 但有時悔改和信心這兩個要求又會同時出現；在馬可福音，耶穌宣講的首兩個信條就是悔改和信心。

從這些和其它的經文，我們得知悔改和信心的關係是極為密切、不能分開的。一個人沒有信心，亦不能悔改，因為悔改的意義就是遠離罪惡，歸向真神。一個不悔改的人亦是一個沒有信心的人，因為信耶穌的意義就是接受祂做救主，而他需要救主是因為他是一個污穢不堪、腐爛敗壞，應去地獄的罪人。

因此，要得救恩，信徒必須要有「悔罪的信心」，和「信主的悔改」。

馬可福音

1：14 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講神的福音，

1：15 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」

不能分開

25.一作者說：「將信心和悔改清晰地分開，是不可能的；得救信心必定是充滿悔改的，悔改又必定是充滿得救信心的。」

真正的信心是悔罪的信心，在聖殿禱告的稅吏，為自己的罪求神憐憫，他為罪感到悲傷，但對神的憐憫有信心。他既感懊悔，又有信心，因此耶穌說他得稱為義。

路加福音

18：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，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

18：14 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

「孖生姊妹」

26.雖然信心和悔改是兩個不同的概念，但兩者亦是不可分開的，聖經視兩者為互相連結。一作者寫道：「如果我們真正信基督，必定是懊悔地信；如果我們為罪悔改，亦必定是有信心地悔改。而且，這些對神的恩典的雙重反應不僅在

它們出生時就結合在一起，在整個生命中都密不可分。」(Sinclair B. Ferguson, *The Christian Life, A Doctrinal Introduction*, 頁 65)

因此信心和悔改就好像「孖生姊妹」，是不能分開的。信心和悔改，正如一作者說，是信徒「用來飛上天堂的兩個翅膀」。

悔改和信心不只是我們得救的必要條件，也是我們的生活方式。最初的信心和悔改帶來稱義（在神面前得義人地位）和罪的赦免，是在得救的路上的第一步。此後我們還要靠它們倆行成聖的過程，完成人生的路。一作者說：「在邁向榮耀的道路上，我們會是一路相信的悔罪者，又是一路悔改的信徒。」

使徒行傳 20：21 不論猶太人和希臘人，我都已證明他們當在神面前悔改，信靠我們的主耶穌。

歸正硬幣的兩面

27. 信心和悔改是歸正的硬幣的一體兩面，兩者必須兼備，人才能得救。悔改就是遠離罪惡和歸向真神，信心就是接受基督為救主，救我們脫離罪疚和罪的懲罰，兩個恩典都是聖靈的工作，都是不可分開的。

我們可以從以賽亞書 55 章見到，歸正硬幣的兩面就是信心和悔改。當以賽亞先知呼籲以色列人，不用銀錢向神買他們需要的東西，他的意思就是叫他們要有信心；但與此同時他又要他們悔改和歸向神。

以賽亞書

55 : 1 來！你們所有乾渴的，都當來到水邊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付代價，就可買酒和奶。

55 : 7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，不義的人應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憫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他必廣行赦免。

「一個最幸運的活著的人」

28. 信心和悔改是「不能分開的雙信條」，從聖經的故事我們可見到，很多得救的人都表現出信心和悔改。

十架上的犯人被譽為「一個最幸運的活著的人」，因為他和耶穌同釘十架，在生命最後時刻得救。在他即將不能回轉地墮落陰間，永遠沉淪之前，耶穌賜他永生的恩典。他能夠得到救贖，是因為他有承認他的罪。

在十架上他表現出高超智慧，他質問另一個和耶穌同釘十架的犯人，為什麼他不怕神？這表示他自己卻敬畏神。他還說他們是罪有應得的，表示他為罪感懊悔。他又知道耶穌是無罪的，因為他說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。」

路加福音

23 : 40 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「你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」

23 : 41 我們是應得的，因為我們是自作自受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。」

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！

29. 你可能會以為，他既是一個已被定罪和釘在十字架上的犯人，他的認罪定是理所當然、順理成章的。但我們見到，另一個犯人卻是心靈麻木、毫無悔意的；見到耶穌釘十字架和受人凌辱，他的反應是冷嘲熱諷，在他垂死時用寶貴的、剩餘無幾的一口氣來譏笑祂。

路加福音 23：39 同釘的犯人中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「你不是基督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！」

求你記念我

30. 除了認罪之外，這個懊悔的犯人又要求耶穌進入祂的國時記念他，由此可見他相信耶穌是他的救主，亦相信死後生命會延續。一作者說：「他正見證釘十字架時，也對復活有信心，因此他比任何使徒都更早相信整個福音。」(Philip Graham Ryken, *Luke, Vol. 2*, 頁 601)

誰會相信一個正死在十字架上的人，一個自身難保的人，是人類的救主？耶穌的門徒無一個相信祂是救主，在祂被逮捕時他們全都離棄祂，逃走了，但懊悔的犯人卻相信祂。因為他的懊悔信心，他就得救恩，耶穌即時宣告當天他會到祂的樂園了。

路加福音

23：42 他對耶穌說：「耶穌啊，你進入你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

23：43 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我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

第五章 神已饒恕我們所有的罪？

神卻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

31. 講到悔改，有一個問題可能會困擾我們，就是：神是否已饒恕我們所有的罪，即過去、現在及將來的罪，又或只是過去及現在已承認的罪？將來的罪是否又要認罪，否則就不得饒恕？

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一方面，若然神只是已饒恕我們過去及現在已承認的罪，我們的得救就取決於我們要為將來所有的罪悔改。若然如此，我們會否因疏忽、大意、健忘、懶惰等原因失去得救？如果犯了罪之後就即時死去，沒有機會向神認罪，又會怎樣呢？

另一方面，若然神已饒恕我們所有過去、現在及將來的罪，我們又何需悔改？而且我們又會否好像有一個「去犯罪的許可證」，因為無論我們的行為是怎樣惡劣，既然所有的罪都得饒恕，我們都可以得救？

在此我想和各位分享聖經的奇妙福音，它向世人宣告，耶穌已在十架上作贖罪祭，為我們所有的罪犧牲，包括過去、現在及將來的罪，即一生的罪，而不是部分的罪，不單只是過去及現在已承認的罪。神的饒恕是完全，不是部分的。這是聖經給人類清晰無誤、毋庸置疑的信息。

耶穌的死償還了我們所有的罪債，我們一生所有的

罪都得赦免。

歌羅西書 2：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卻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，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

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

32.我們的得救不是取決於我們的修身養性、苦行操練，而是完全取決於耶穌在十架上的偉大犧牲、救贖大功。耶穌的犧牲是一次性的 (來 9：26)；它足夠為全人類贖罪，我們是不能為它加添什麼的。

我們可以試問以下的問題，是有很多信徒都曾問過的：

- (1) 神是全能全知，我們未出生前，祂知道我們什麼的罪？在耶穌釘十架時，我們的罪有多少是將來的？
- (2) 神將什麼罪，放在釘在十字架上的字據 (西 2：13-14)？
- (3) 耶穌為了什麼罪成為我們的咒詛 (加 3：13)？
- (4) 祂承受了神對我們什麼罪的憤怒 (太 26：39)？
- (5) 當耶穌在十架上說：「成了！」(約 19：30)，祂是指什麼罪？

以上所有問題唯一的可能答案就是：所有的罪。因此，毫無疑問，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，神已饒恕我們所有的罪，無論是過去、現在或將來的罪。

一作者寫道：「認為耶穌已承擔了我成為基督徒之前所犯所有的罪，但我要為我重生後所犯的所有罪

負責，是不合邏輯的。當耶穌為人們死時，我所有的罪都是將來的。祂在十架上為我會犯的所有罪付了代價。」(Dr. David Jeremiah, *The Book Of Signs*, 頁 199)

希伯來書 9 : 26b 但如今，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，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司法的饒恕

33. 若然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，神已饒恕我們所有的罪，無論是過去、現在或將來的罪，我們又可能會問：既然如此，信耶穌之後為什麼我們仍然需要認罪，需要求神的饒恕呢？

一方面聖經說耶穌的寶血已洗淨我們的罪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又需要承認已受赦免的罪 (約壹 1 : 7, 9)。

為什麼要求神給我們一個已經得到的饒恕？為什麼要多此一舉？

神學家說，神的饒恕有兩個範疇，第一是神以審判官身分給我們司法的饒恕。這就是我們得救時得到的饒恕，此饒恕令我們不為我們的罪而被定罪，不為我們的罪滅亡。

以弗所書 1 : 7 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，

父母的饒恕

34. 第二個範疇就是，神以天父身分給我們父母的

饒恕。當一個人得救時，他成為神的兒子。當他犯罪的時候，他就得罪了天父，父子關係仍然保持，得救仍然穩妥，但父子的團契就受到影響，因此他需要認罪，然後才可以恢復和天父的團契。

一作者這樣解釋：「信徒和神的救恩和神的聯繫是永恆穩妥的，但是當他或她犯罪時（正如夫妻關係--如果有一方得罪了另一方，他們的親密關係受到損害，但他們的婚姻仍然保持），他和神的日常團契（正在進行的成聖過程）會受到影響。因此，基督徒需要盡早向神私下（不是天主教神父）認罪，從而和祂保持親密的團契關係。」(Steve Urick, *The Truth About Roman Catholicism*, 頁 33)

因此，此種饒恕是關係性的饒恕，它使我們和天父可以修補、恢復被罪破壞的良好關係，所以信徒的認罪悔改是一持續的過程、終生的功課；為罪感到內疚和恆常認罪是虔敬信徒的標誌。

約翰一書 1：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「去犯罪的許可證」？

35. 有些信徒又可能會問，若然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，神已饒恕我們所有的罪，無論是過去、現在或將來的罪；若然我們的得救是相當穩妥，甚至依神學家所說，是永不會失掉的，那麼我們又何需悔改？

信耶穌之後，我們會否有一個「去犯罪的許可證」，因為無論我們犯什麼罪，無論我們的行為是怎樣糟糕，仍然可得永生，一定會去天堂？

這個問題可能困擾不少信徒。聖經的教導是：一個真正得救的人是一個新人，因為神已給他重生。一個已蒙重生的信徒，已向罪死了，所以他不會仍活在罪中。他從內改至外，他有一個新心靈，知罪認罪，憎厭罪和遠離罪，終生和他的罪性鬥爭。

羅馬書

6：1 這樣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？

6：2 絕對不可！我們向罪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

基督徒的自由

36.在加拉太書第 5 章，有關於這問題的教導：如果一個人被恩典救了，他的所有罪都得饒恕，他從獲自由，這是否表示他可毫無克制，放縱情慾，活在敗壞的深谷，但仍然得救？保羅回答說，自由的意思是我們不能濫用自由去犯罪，而是讓愛心帶領我們，互相服侍。

一作者寫道：「自由要受愛的指導；自由的意思是服侍，而不是許可；自由是要通過愛來行使，意思是成為彼此僕人。」

另一作者也寫道：「基督徒的自由是不犯罪的自由，不是犯罪的自由。這是作為神的兒女，不受限制地來到神面前的自由，而不是不受限制地浸淫於

自私自利中的自由。」(John R. W. Stott, *The Message Of Galatians*, 頁 141)

我們有福分得蒙召為自由人，千祈不要將自由轉化為活出我們敗壞罪性的許可證。

加拉太書 5 : 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

屬靈變革

37. 基督徒未得救贖之前是罪的奴隸，但現在是義的奴隸。他有一顆新的心，是一個新人，他很憎厭罪，竭力要做一個義人。他的舊人已死，有聖靈的教導和帶領，現在想為基督而活。

福音的真理會改變生命，會改變人的心和思維。人比他想像的更邪惡，但在基督裡比他不敢相信地更被愛，這信息給他強大動力去愛別人。他有恨惡罪惡的心，和喜悅遵行神意旨的靈。

他不想犯罪，因為基督的愛激勵他。「激勵」一詞表示自由；他不是被強迫，但是有動力去服侍。基督偉大的愛和犧牲的死控制著他，驅使他服侍和榮耀祂。因為他的罪性還未消除，他仍然會犯罪，但正如一作者說，他不會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。

哥林多前書

5 : 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這樣斷定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

5 : 15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

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生死攸關的真理

38. 悔改是基督教的基石信條，聖經的中心信息，生死攸關的真理。我們要離棄罪孽、回轉向神，才可進入祂的永恆國度，享受祂的無盡恩典。信福音和悔改，我們可從罪的勞役得釋放，得生命平安和永恆福樂。

我們都是一群一敗塗地、靈魂破產的罪人，但我們可反敗為勝，從黑暗進入光明，得天上的富足豐盛。接受耶穌為救主，向神認罪悔改，可得罪的赦免，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孽；祂的義又歸給我們，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。我們與神和好，更成為祂的兒女、祂家裏的人，得至高無上的特權和祝福。

這人類可得的至高福分，我們現在就可白白得到，只要誠心悔改，信靠耶穌為救主，我們就無需永死，反得永生；從地獄之子變成天堂之子，從魔鬼的兒女變成神的兒女，從叛徒和敗類變成王子和公主。感謝讚美神的美善和慈愛、恩典和憐憫、信實和忍耐！阿們！

使徒行傳 20：21 不論猶太人和希臘人，我都已證明他們當在神面前悔改，信靠我們的主耶穌。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。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小冊子的印刷費，張添來弟兄校對。版權所有 © 2023, 2024 李國慶。此福音冊子出版日期2024年6月，免費贈閱，歡迎索取。

作者簡介：李國慶弟兄，職業律師，教會執事，亦是在職傳道人。他著有一系列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，包括：《福音》、《快樂》、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》、《復活》、《阿爸爸！》、《耶穌釘十架》、《神恩浩大》、《神的憐憫》、《讚美神！》、《神愛世人》、《耶穌的回來》、《倒數開始》、《核武大戰》、《反猶太主義》、《末日大決戰》、及《敵基督》等。

他亦有建立：(1) 一個 YouTube 頻道，名為「末世預言-福音頻道」，及 (2) 一個網站，名為「末世預言 - 福音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khleepreacher.com>)；恆常用它們傳播神的大憐憫福音。

